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召集,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1名董事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丽娜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鉴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实施授予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权益,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总量由1,140万份调整为1,128.48万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46人调整为245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授予总量由725万份调整为720.13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调整为71人,授予总量由415万股调整为408.3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丽娜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7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128.48万份,其中股票期权720.13万份,限制性股票408.3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两个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毅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128.48万份,其中股票期权720.13万份,限制性股票408.3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22年7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实施授予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权益,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总量由1,140万份调整为1,128.48万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46人调整为245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授予总量由725万份调整为720.13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调整为71人,授予总量由415万股调整为408.3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7月2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13万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8.35万股。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128.48万份,其中股票期权720.13万份,限制性股票408.35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22年7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25日

2、授予数量:720.13万份

3、授予人数:193人

4、行权价格:10.0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3人)		720.13	100.00%	1.22%
合计(193人)		720.13	100.00%	1.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25日

2、授予数量:408.35万股

3、授予人数:71人

4、行权价格:5.0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 杨	副总经理	18	4.41%	0.03%
杜春艳	副总经理	15	3.67%	0.03%
顾玲英	副总经理	13	3.18%	0.02%
王丽娜	董事	12	2.94%	0.02%
王 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2.94%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人)		338.35	82.86%	0.57%
合计(71人)		408.35	100.00%	0.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打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100	90≤X<100	<9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并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实施授予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权益,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总量由1,140万份调整为1,128.48万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46人调整为245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授予总量由725万份调整为720.13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调整为71人,授予总量由415万股调整为408.3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授予权益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票期权	734.51	265.37	367.25	101.88
限制性股票	2,152.00	807.00	1,076.00	269.00
合计	2,886.51	1,072.38	1,443.26	370.8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杨、杜春艳、顾玲英、王丽娜、王威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授予720.13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40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128.48万份,其中股票期权720.13万份,限制性股票408.35万股。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实施授予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权益,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总量由1,140万份调整为1,128.48万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46人调整为245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授予总量由725万份调整为720.13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调整为71人,授予总量由415万股调整为408.35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128.48万份,其中股票期权720.13万份,限制性股票408.35万股。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锂电池铝塑膜联合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联合开发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指导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进度视后续双方进一步磋商,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系公司在主营业务以外开展的技术尝试,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研发结果无法达到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联股份")于近日与皇家瓦森柔性包装公司(ROYAL VAASSEN FLEXIBLE PACKAGING B.V.,以下简称"皇家瓦森公司")签署了《锂电池铝塑膜联合开发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共同合作开发一种适用于电动汽车电池及其他应用的电池箔。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相关合作项目的基础。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和基本介绍

(1)公司名称:ROYAL VAASSEN FLEXIBLE PACKAGING B.V.(皇家瓦森柔性包装公司)

(2)注册地址:Industrieplein 1, 8171 BT Vaassen, The Netherlands

(3)公司基本情况:皇家瓦森公司创建于1981年,注册地位于荷兰,隶属于Clondalkin集团,目前是专注应用于食品、工业和烟草的涂漆或层压铝、塑料薄膜和纸张的全球制造商和供应商。

2、皇家瓦森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1、ROYAL VAASSEN FLEXIBLE PACKAGING B.V.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R V")(皇家瓦森柔性包装公司)

2、Guangdong Enpack Packaging Co.,Ltd(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EPG")(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锂电池铝塑膜联合开发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主要内容

EPG has approached RVto develop a battery foil, suitable for batteries meant for electrical cars, which potentially can be used for other applications as well(together also the product).

英联股份已与皇家瓦森公司接洽以开发一种适用于电动汽车所用电池的电池箔,并且这种电池箔亦可用于其他应用场合(结合本产品)。

RV is prepared to initiate and undertake such product development whereas EPG is prepared to provide clients to purchase the developed battery foil.

皇家瓦森公司有意启动和承担此类产品开发,而英联股份有意向客户提供购买其所开发电池箔的机会。

Both parties are willing to establish a JV in China to manufacture and sell the Product.

缔约双方意愿在中国建立一家合资企业,以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

2、研发产品之定义

The Product Aluminum Laminated Film means battery foil for electrical cars and consumer electronics.

产品锂电池铝塑膜是指用于电动汽车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铝塑膜

3、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归属

EPG provides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to RV for research. RV develops Technology and Know-How for the Product.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product is owned by both parties. EPG owns the IP in Asian market, while RV owns the IP in Europe and Northern America.

英联股份规划新产品的研究方向,提供相关产品的工程技术参数。皇家瓦森公司为产品开发技术和诀窍。产品知识产权归缔约双方所有。英联股份将完全拥有亚洲市场[1]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利益,而皇家瓦森公司将完全拥有欧洲和北美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利益

This technology will be owned by the daughter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in the course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n a non-exclusive basis. However RV shall not provide any Technology or KnowHow to any other party. If and when there is Technology or Know-How which can be patented, the daughter company of EPG will patent this Technology or Know-How for the Asian market and RV shall patent such Technology or Know-How at the same day for European and Northen American market. Such applications will be coordinated by the patent attorney of RV.

[1] 根据协议之约定,亚洲市场是指亚洲所有国家和地区,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根据本协议,在开发过程中,所涉技术将以非排他性方式由子公司所有,但皇家瓦森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任何技术或诀窍。如有任何技术或诀窍可申请专利,英联股份的子公司将就亚洲市场申请该类技术或诀窍的专利,并且皇家瓦森公司应在同一天就欧洲和北美市场申请该类技术或诀窍的专利。具体申请工作将由皇家瓦森公司的专利代理人予以协调。

If the moment of patenting of any Technology or Know How is earlier tha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aughter Company, Enpack will establish the patents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2.2 and transfer such patents to the Daughter Company or Joint Venture company once such company is established.

如若任何技术或诀窍的专利申请时间早于子公司的成立时间,英联股份将根据本文规定确立专利,并在子公司或合资公司成立后将这些专利向其进行转让。

4、Exclusivity 排他性约定

EPG and RV are bonded as sole and exclusive partners as strategy in this project to develop, produce and sell the Products.

英联股份和皇家瓦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方面结成了唯一并独家的合作伙伴关系。

Enpack is prohibited to manufacture with, or sell this product to any other person, firm, partnership, association, corporation or business organization, entity, or enterprise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Europe and Northen American market. RV is prohibited to manufacture with, or sell this product to any other person, firm, partnership, association, corporation or business organization, entity, or enterprise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the Asian Market.

根据本协议,禁止英联股份与欧洲和北美市场其他人士、商号、合伙企业、协会、法团或商业组织、实体或企业一起制造或向其销售本产品。根据本协议,禁止皇家瓦森公司在亚洲市场与任何其他人士、商号、合伙企业、协会、法团或商业组织、实体或企业一起制造或向其销售本产品。

5、The English text will be leading fot 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contract. In case of any different reading of the text of this document, parties will consult each other first.

本协议以英文内容为准。如果本协议中翻译有不同理解,协议一方应向对方咨询探讨。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英联股份自上市以来一直深耕于金属包装领域,专注于金属易开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金属包装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市场资源和生产制造的经验。

皇家瓦森公司现阶段为本公司易撕盖铝箔供应商之一。本次与皇家瓦森公司联合开发适用于电动汽车与消费类电子产品等的铝塑膜,旨在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金属材料应用、制造等方面的技术优势,结合未来市场需求与发展方向,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领域,是在金属包装主营业务以外推行相关的技术尝试。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亦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合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审批。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锂电池铝塑膜联合开发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指导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视双方后续进一步磋商,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系公司在主营业务以外开展的技术尝试,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研发结果无法达到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协议签署尚不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开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推选董事翁宝嘉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总数208,67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9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208,67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并调整相关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674,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并调整相关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674,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温定雄律师、曲艺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2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利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利伟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

近日,公司收到王利伟先生的通知,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利伟	集中竞价	2022.7.21	15.0744	1,000,000	0.0528%
	合计	-	-	1,000,000	0.0528%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利伟	合计持有股份	4,120,000	0.2330%	3,120,000	0.1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0,000	0.0583%	30,000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0,000	0.1748%	3,090,000	0.1633%

注:若上表部分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王利伟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124,608,852股于2022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的总股本为1,892,740,144股。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2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姚恒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恒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姚恒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恒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姚恒平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姚恒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姚恒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